



上海法院仲裁司法审查情况通报 (2020-202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情况通报

一、上海法院仲裁司法案件基本情况与特点	1
（一）案件数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1
（二）案件主要类型	2
（三）涉案总标的金额上下起伏较大	3
（四）纠纷性质主要集中在商事和金融领域	4
（五）司法审查结果呈现“两高两低”	4
（六）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涉及仲裁机构的分布情况	4
二、上海法院依法支持和监督仲裁的主要措施	5
（一）助力构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制度环境	5
（二）优化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管辖机制	6
（三）以典型案例诠释仲裁司法审查裁判理念	6
（四）创新有利于仲裁提质增效的支持机制	7
（五）赋能诉讼与仲裁相衔接的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	8
（六）扎实稳妥支持临时仲裁的上海探索	9
（七）深化落实港澳仲裁司法协助安排	9
（八）积极传播司法支持仲裁的上海实践	10

三、进一步助推上海仲裁高质量发展的司法任务 10

 （一）以司法实践样本助力仲裁法律制度完善 11

 （二）为仲裁活动规范有序提供司法意见建议 11

 （三）不断提升仲裁司法审查专业化水平 12

 （四）丰富诉讼与仲裁相互衔接的应用场景 12

 （五）积极融入仲裁生态圈层建设 13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案例一：某物流公司与某航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约定的多家仲裁机构负有协商确定
 唯一机构的义务
..... 14

案例二：香港某公司与外国某公司等申请开具调查令案
——开具法院调查令支持以仲裁临时措施为依据的仲裁调查
 取证申请
..... 16

**案例三：印度某公司与上海某电气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新加坡
 国际仲裁中心裁决案**
——仲裁程序中电子送达是否有效应以约定的仲裁规则作为
 判断依据
..... 18

**案例四：某医疗保健有限公司与张某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
 行政区仲裁裁决案**
——对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秉持审慎
 解释的审查原则
..... 20

案例五：宁波某生物科技公司等与上海某科技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遵循要约承诺合意规则依法维护仲裁协议效力独立性	22
案例六：李某与世某某基金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应当在仲裁员履行披露义务后及时提出	24
案例七：某国际贸易公司与某货运代理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依法确认符合特定条件的境内涉外临时仲裁协议效力	26
案例八：某国际物流公司与新加坡某航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依据 LMAA 仲裁规则确认仲裁庭组成的合法性	28
案例九：某化妆品公司与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经协商确认的提单仲裁条款对作出确认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30
案例十：某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仲裁裁决主文的部分笔误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无误条文的承认和执行	32

上海法院仲裁司法审查情况通报

(2020-2024)

当前,上海按照国家部署正致力于加快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市委高度重视仲裁发展,市人大制定了《上海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简称《条例》),市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推动仲裁发展的政策举措。随着仲裁资源要素的不断汇聚、仲裁活动的日益活跃,上海正成为国际仲裁走进中国、中国仲裁走向世界的重要窗口。仲裁的发展离不开司法的依法支持和监督,近年来上海法院始终秉持仲裁友好的司法理念,坚持依法监督与支持并重,通过专业化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持续健全完善支持仲裁配套措施,助力提升上海国际商事仲裁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一、上海法院仲裁司法案件基本情况与特点

近五年,上海法院共受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2616 件,受理申请仲裁保全案件 6933 件。案件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 案件数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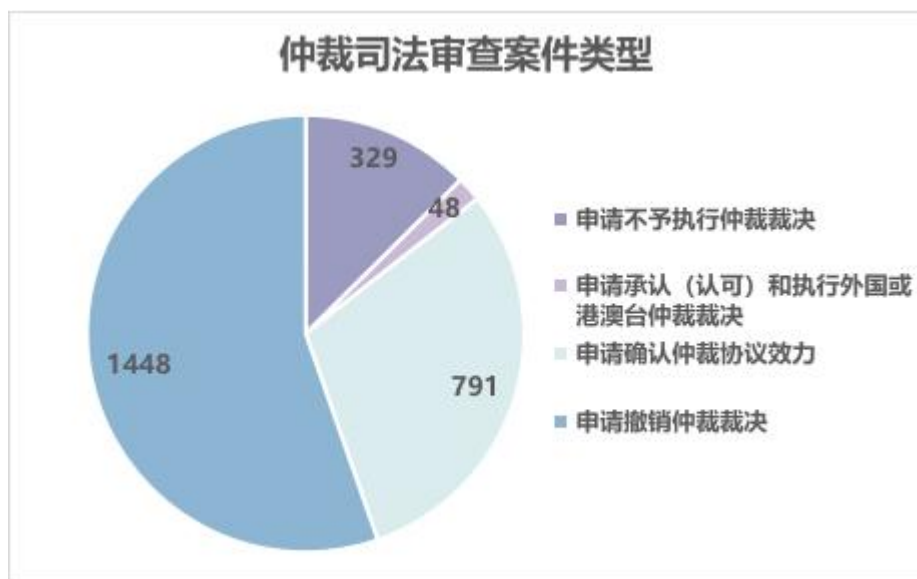
上海法院受理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分别为:2020 年 453 件、2021 年 550 件、2022 年 365 件、2023 年 614 件、2024 年 634 件,总体呈现平稳上升态势。受理的仲裁保全案件从 2020 年 834 件上升到 2024 年 2337 件,增加了 180.2%。与上

海仲裁案件数量由 2020 年的 8306 件上升到 2024 年的 12191 件相比，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增速、增幅明显小于仲裁案件，一定程度反映了上海仲裁具有较高的质量保证和市场主体接受度。另一方面，仲裁保全案件的大幅增长，则反映了上海法院对仲裁活动的支持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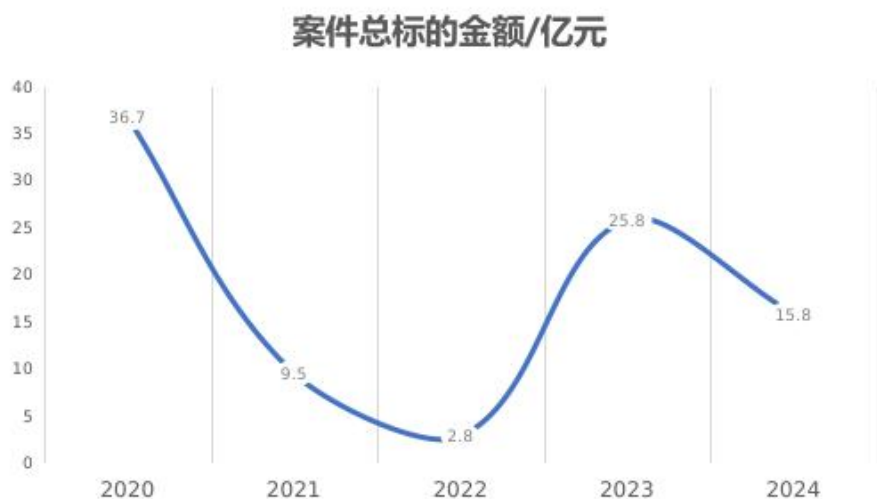
（二）案件类型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和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为主

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类型主要分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和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其中，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1448 件，占比 55.35%；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791 件，占比 30.24%；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 329 件，占比 12.58%；申请承认（认可）和执行外国或港澳台仲裁裁决案件 48 件，占比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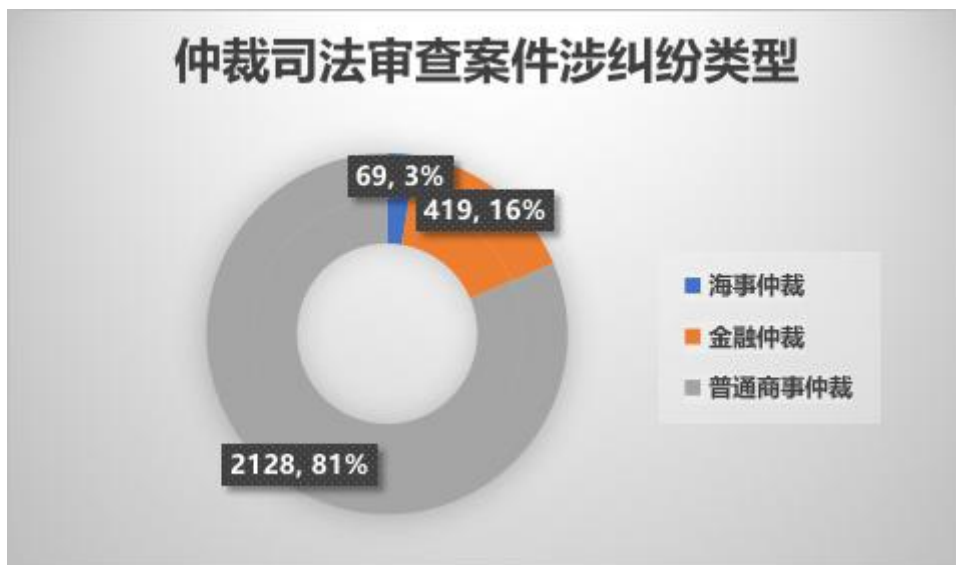
（三）涉案总标的金额上下起伏较大

近五年，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涉案总标的金额分别为：2020年36.7亿元，2021年9.5亿元，2022年2.8亿元，2023年25.8亿元，2024年15.8亿元，呈现高低起伏的态势，主要是受大标的个案影响所致。与此同时，仲裁案件当事人对财产保全的司法需求旺盛，仲裁保全涉案总标的金额从2020年的100亿元上升到2024年的290亿元，增幅高达190%。



（四）纠纷性质主要集中在商事和金融领域

近五年，上海法院受理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普通商事仲裁案件占比最大，共 2128 件，占总数的 81.4%；金融仲裁案件次之，共 419 件，占 16%；海事仲裁案件 69 件，占 2.6%。



（五）司法审查结果呈现“两高两低”

近五年，上海法院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处理结果呈现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率高、承认（认可）和执行境外仲裁裁决率高、撤销仲裁裁决率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率低的“两高两低”态势。其中，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率达 93.5%，承认（认可）和执行境外仲裁裁决率达 97.92%，撤销仲裁裁决率 0.14%，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率 4.92%。

（六）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涉及仲裁机构的分布情况

目前，上海共有三家本地仲裁机构、两家境外仲裁机构在我国设立的业务机构，这些仲裁机构均可开展仲裁业务。从上

海法院仲裁司法审查的案件涉及的上海仲裁机构看,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分别占 66.27%、33.17%和 0.56%。未来,随着临时仲裁的展开,以上海为仲裁地的非机构仲裁也将在司法审查案件中逐步出现。

二、上海法院依法支持和监督仲裁的主要措施

在依法办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同时,上海法院按照国家部署,稳步推进支持上海仲裁创新和国际化发展的各项工作举措。

(一) 助力构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制度环境

积极落实本市《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加快建设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提升城市软实力的若干措施》的要求,深度参与市人大《条例》的制定,在临时仲裁、仲裁临时措施、司法支持仲裁调查取证等重要条款上提出意见建议。同时,上海法院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围绕仲裁工作发布系列白皮书。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白皮书(2017-2021)》中列入“加强仲裁司法审查,大力支持仲裁事业发展”专章内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白皮书(2018-2022)》对仲裁司法审查规则和典型案例进行了详细论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17-2021年仲裁纠纷案件执行白皮书》,对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进行了

系统梳理和深入分析；2024年，上海海事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分别发布《支持海事仲裁高质量发展海事审判白皮书》《上海金融法院金融仲裁司法审查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加强对专业领域仲裁发展的司法供给。

（二）优化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管辖机制

2024年12月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为提升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办理的专业化水平，促进审查标准和法律适用统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关于调整本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和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管辖的规定》（简称《管辖规定》），将原本根据不同仲裁机构由不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办理的普通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统一由上海国际商事法庭管辖。上海国际商事法庭的设立和《管辖规定》的出台，进一步优化了上海法院的仲裁司法审查管辖机制，实现了类案的集约化管理和专业化审判。

（三）以典型案例诠释仲裁司法审查裁判理念

上海法院坚持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利于仲裁协议有效解释；尊重仲裁庭独立判断，依法维护仲裁终局效力；尊重仲裁解纷价值，防止滥用程序利益；善意履行公约义务，树立仲裁友好国际形象的仲裁司法审查理念，并形成了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和示范引领意义的典型案例。如，德拉甘·可可托维奇诉上海恩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吕恩劳务合同纠纷案中，首次明确体育组织内设纠纷解决机构作出的纠纷处理决定不属于仲裁

裁决；在BY.O公司与豫商集团服务合同纠纷案中，对“先仲裁，后诉讼”条款依法认定“先仲裁”有效、“后诉讼”无效。2024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仲裁司法审查十大典型案例，上海法院审理的大成产业气体株式会社等与普莱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上海申鑫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与上海申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分别入选，为相关领域的规则树立提供了实践样本。五年中，共有五起仲裁司法审查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典型案例等。2024年12月，东盛航运有限公司与商行荣耀国际航运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等三起案例入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系统。

（四）创新有利于仲裁提质增效的支持机制

上海法院对标世界银行新的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加强与仲裁机构和市场主体的沟通协调，积极优化各项仲裁配套机制，就司法支持仲裁工作推出多项改革措施。为提高仲裁保全效率，上海法院率先推出仲裁财产保全在线办理机制，畅通仲裁保全的网上办理渠道，极大地提高了仲裁保全的申请便利度和办理效率。为支持仲裁调查取证，2023年12月上海法院出台《关于开具调查令协助仲裁调查取证的办法（试行）》，率先探索实行仲裁调查令机制，依法保障仲裁机构及时查明案件事实。近期，上海国际商事法庭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依法支持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一项以仲裁庭临时措施

为依据的调查取证申请,实现了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对国际仲裁通行做法的有益借鉴。

(五) 赋能诉讼与仲裁相衔接的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

近年来,上海法院以健全完善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为抓手,按照“能调则调、适仲则仲、当诉则诉”原则,积极引导商事纠纷通过适宜的方式解决,并畅通诉讼、仲裁、调解不同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的衔接转化。如,2021年3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设立的涉外商事一站式争议解决工作室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向全国推广的浦东新区创新举措。上海海事法院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建立海事司法案件委托仲裁机构调解工作模式,已委托调解246起案件,调解成功率46.74%。2024年12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与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新建破产衍生纠纷与仲裁衔接机制,在破产案件办理中注入仲裁协同力量,助力营商环境“办理破产”评估指标提质增效。同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数字赋能的思路,开发“上海法院国际商事一站式解纷平台”,吸纳包括仲裁、调解、翻译、涉外公证、域外法查明等机构入驻,特别开通了与仲裁机构之间的案件查询、材料传输、在线申请、文书生成、电子送达等功能,自2023年12月上线运行以来已累计在线办理诉仲衔接业务320件次,成为上海特色“诉仲协同”模式的重要实践范式。

（六）扎实稳妥支持临时仲裁的上海探索

为保障《条例》关于临时仲裁创新探索的落地实施，上海法院积极采取了一系列配套支持措施。2024年6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涉“三特定”临时仲裁及“境外仲裁业务机构”仲裁司法案件集中管辖的规定》，明确除金融纠纷的临时仲裁司法审查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辖外，其他临时仲裁司法审查由上海海事法院集中管辖，保证新类型仲裁司法案件办理的程序规范和适法统一。细致研究“三特定”临时仲裁适用类型、主体要求、“三特定要件”、报核报备等司法审查问题，对此类案件办理的思路和程序加之规范。近期，上海海事法院审结了全国首例确认临时仲裁协议效力案，进一步通过具体案例阐释对临时仲裁中涉外因素判断、临时仲裁员选定等问题的认定规则，为临时仲裁更广泛落地提供稳定的司法预期。

（七）深化落实港澳仲裁司法协助安排

近五年，上海法院共受理申请认可和执行港澳仲裁裁决案件20件，除1起案件驳回申请外，其余均予以认可和执行，保障了港澳仲裁裁决在内地的有效“流通”。同时，上海法院积极落实内地与港澳之间关于协助仲裁保全的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区政府《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简称《安排》）实施后，上海海事法院第一时间办理了首例香港仲裁程序中向内地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件；上海金融法院办理了《安排》实施迄今为止标

的金额最大的协助仲裁保全案件。上海金融法院还制定了《香港仲裁程序当事人申请保全操作指引》，对香港仲裁申请人将保全申请书连同仲裁机构转递函或证明函自行提交内地法院的做法予以接受，以缩短保全材料流转周期。近期，“上海法院国际商事一站式解纷平台”又向部分香港仲裁机构开放了在线申请保全功能，进一步提升了仲裁保全的效率与便利度。

（八）积极传播司法支持仲裁的上海实践

目前，上海不仅有三家本地仲裁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韩国大韩商事仲裁院上海中心也已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另有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在上海设立的办事处。上海法院充分利用境内外仲裁机构汇聚优势，积极开展对外仲裁交流交往，通过国际商会“中国仲裁日”国际研讨会、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司法与仲裁”分论坛、上海国际仲裁论坛等场合，宣传上海法院的仲裁司法审查理念、支持措施和典型案例，助推上海增强对国际优质仲裁要素的磁吸效应，助力上海加快成为国际仲裁优选地。近年来，上海法院先后接待了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等境外仲裁机构、组织的多批次来访，深化了国际仲裁界对上海法院仲裁友好形象的认识与认同。

三、进一步助推上海仲裁高质量发展的司法任务

2022年，国家在北京、上海、广东、海南四地部署开展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工作，致力于把我国建设成为面向

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新目的地,上海被赋予了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的使命任务。当前,上海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步入全新阶段,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也对司法支持仲裁提出了新的期待。

(一) 以司法实践样本助力仲裁法律制度完善

当前,我国《仲裁法》修订进入关键阶段。上海法院将聚焦《仲裁法》修订的立法精神和方向,在增强人民法院支持仲裁的及时性、推进完善涉外仲裁程序等方面,积极开展先行探索和配套机制建设,加强新型仲裁法律适用问题研究,通过实践创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制度的发展完善测试压力、积累经验。同时,进一步保障《条例》的有效实施,加强对临时仲裁的支持,助力上海仲裁创新和国际化发展。

(二) 为仲裁活动规范有序提供司法意见建议

仲裁的生命力在于公信力,公信力源于高质量的仲裁裁决和高品质的仲裁服务。虽然近年来上海仲裁的撤裁率、不予执行率较低,但在部分司法审查案件中也发现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如仲裁员利益冲突披露不够充分,送达、仲裁庭变更等仲裁程序不够规范,多次延期审理影响裁决效率,个别仲裁裁决存在低级差错等。此外,也有当事人反映个别仲裁案件存在明显实体错误,仲裁裁决与法院对同类问题的判决结果存在偏离,影响对仲裁解纷结果的合理预期。针对这些问题,上海法院在依法坚持有限审查原则的同时,将通过设立联合调研课

题、邀请仲裁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法官与仲裁员同堂培训、发送司法建议等方式，加强同仲裁机构、仲裁员群体的业务沟通，促推仲裁机构完善质量内控机制，助力上海仲裁的公信力建设。

（三）不断提升仲裁司法审查专业化水平

以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建设为重要承载，加快构建完善上海法院仲裁司法审查专业机制，推动上海仲裁司法审查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监督”与“支持”并重的仲裁司法审查理念，吸收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保护当事人选择仲裁解决纠纷的意思自治，充分尊重仲裁的程序价值，努力营造上海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聚焦“仲裁协议效力扩张”“临时仲裁司法审查”“社会公共利益合理界定”“商事仲裁中的第三方资助”“体育仲裁”等热点问题，以典型案例为切入，明晰审查规则，统一裁判尺度，着力解决仲裁司法审查法律适用难点，持续通过具有示范性的标志案件，在仲裁司法审查领域发挥上海裁判的引领作用。

（四）丰富诉讼与仲裁相互衔接的应用场景

进一步推广涉外商事一站式争议解决中心“诉讼与仲裁”对接经验，推动在上海国际商事法庭、涉外专门法庭引入仲裁、商事调解等多种解纷方式，实现诉仲衔接得到更为广泛运用。深化上海海事法院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委托调解机制、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破产衍生纠纷与仲裁衔接机

制，丰富专业领域特色实践。探索建立解纷路径选择的评估机制，按照“能调则调、适仲则仲、当诉则诉”的原则，引导涉外纠纷通过适宜方式解决。发挥“上海法院国际商事一站式解纷平台”功能，深化诉讼与仲裁、调解的数据共享，推动在线仲裁调查令、在线仲裁保全等机制创新向纵深发展，以数字赋能提升便利程度，努力打造诉讼与仲裁有效衔接、相互促进的“上海模式”。

（五）积极融入仲裁生态圈层建设

仲裁环境的持续优化、仲裁机制的稳步创新、仲裁文化的不断厚实，需要各领域、多要素共同努力。上海法院将进一步加强与仲裁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和相关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与交流活动，加强仲裁司法审查法官与仲裁员、律师等从业人员的交流互动。积极融入仲裁发展共同体，推动强化在立法、司法、财税、金融、商务、教育各方面的协同支持，为上海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打响上海仲裁品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积极参与仲裁文化传播，加强仲裁知识和司法案例宣传，促进全社会更好地认识和理解仲裁。

案例一

某物流公司与某航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 合同纠纷案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约定的多家仲裁机构负有协商确定
唯一机构的义务

基本案情

某物流公司与某航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纠纷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仲裁解决。该合同附件《物流一般条款》约定，任何源于本《物流一般条款》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后本次货物运输发生货损。某物流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但未提交涉案《货物运输合同》及附件《物流一般条款》。法院受理后，某航运公司提出主管异议，并表示可由某物流公司在约定的两个仲裁机构中任选一个，某航运公司均同意接受。法院最终驳回某物流公司的起诉。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货物运输合同》与附件《物流一般条款》分别约定了一个仲裁机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五条规定，仲裁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负有协商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义务。某物流公司未举证证明尽到了相应的协商义务，某航运公司则同意在约定的仲裁机构中任由某物流公司“二选一”，故应认定双方可以对选择其中一个仲裁机构达成一致，不能认定案涉仲裁管辖条款无效。据此，案涉货损争议应交仲裁机构处理，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典型的约定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确认案。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五条规定，“仲裁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实践中，在发生纠纷后，当事人之间往往难以心平气和地再就仲裁机构的选择进行磋商，本案裁判为解决此类僵局提供了参照路径，即如果有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其对可选的任一仲裁机构均愿意接受，且仲裁协议不存在其他无效事由的，仲裁协议应属有效，对方当事人拒绝选择的，不影响对仲裁协议作出有效认定。该规则契合“有利于仲裁协议有效”的效力认定原则，与支持保障仲裁制度健康发展的政策导向亦相一致，对类似案件的裁判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案例二

香港某公司与外国某公司等申请开具调查令案

——开具法院调查令支持以仲裁临时措施为依据的仲裁

调查取证申请

基本案情

2024年9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了申请人香港某公司与被申请人外国某公司、江西某公司跨境数据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该案争议核心在于需要通过识别各方交易代表人身份，判定合同是否在当事人之间成立。由于交易代表人信息仅系微信号，当事人无法自行查证其主体资料，故向仲裁庭申请调查取证。仲裁机构向第三方出具协助调查函，但遭到拒绝。后仲裁庭于2025年4月作出一项仲裁临时措施决定，同意申请人的调查取证申请，并由仲裁机构通过“上海法院国际商事一站式解纷平台”向人民法院申请开具法院调查令协助仲裁调查取证。法院经审查予以准许，依法开具协助仲裁调查令。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第一，仲裁机构申请协助调查的证据与仲裁案件具有关联性，系案涉仲裁纠纷的必要证据；第二，当事人及

仲裁庭经过努力与尝试，均不能自行收集该项证据；第三，仲裁庭按照仲裁规则及国际商事仲裁通行做法作出的临时措施决定符合正当程序，且仲裁庭根据审理仲裁案件的情况就是否采取临时措施提出的意见，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查开具调查令的重要参考。因此，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具调查令协助仲裁调查取证的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同意依法开具调查令。

典型意义

该案是以调查令形式支持以仲裁临时措施为依据的国际商事仲裁调查取证申请的典型案例，彰显了上海法院对国际商事仲裁的协同保障作用。相比以往仲裁庭向法院转递当事人申请，仲裁庭的临时措施决定可作为仲裁庭意见，有助于法院快速全面了解案情，进而对是否准予申请作出判定。该做法既是推进仲裁友好型法治环境建设的具体实践，也是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中“法院协助取证”的内容转化为可操作的本国司法程序的积极探索，实现了仲裁司法保障措施与国际仲裁通行做法有效衔接。

案例三

印度某公司与上海某电气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裁决案

——仲裁程序中电子送达是否有效应以约定的仲裁规则
作为判断依据

基本案情

印度某公司与上海某电气公司签订协议约定,争议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管理,按照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依据该仲裁条款启动仲裁程序,仲裁庭在新加坡开庭审理并作出最终裁决,判令上海某电气公司向印度某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律师费用、仲裁费用及上述各项费用的利息。因上海某电气公司未履行该裁决,印度某公司请求我国法院承认和执行上述最终裁决。上海某电气公司辩称,其自始至终未收到书面仲裁开庭通知,印度某公司所有的申请及证据材料均由仲裁中心通过邮件方式发送,未将证据邮寄,导致其不能及时对证据真实性进行确认。法院最终裁定承认和执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所作的仲裁裁决。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允许电子邮件送

达，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通过电子邮件向上海某电气公司多次发送了仲裁通知。之后刘某代表上海某电气公司向仲裁中心发送邮件询问案件情况，这表明仲裁中心向上海某电气公司发送的邮箱地址是正确的。在刘某代表上海某电气公司提出延期审理申请后，仲裁庭决定延后庭审日期，上海某电气公司对此无异议，且确认已收到对方证据。虽然上海某电气公司称因刘某离职未能参加庭审，但此系其内部管理问题，刘某代表上海某电气公司已确认了新的庭审日期。因此，仲裁庭审通知以及对方证据均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海某电气公司送达，上述送达方式符合仲裁规则的规定。因此，所涉仲裁裁决应当按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的规定予以承认与执行。

典型意义

仲裁规则是进行仲裁活动时必须遵循和适用的程序规范，是确保纠纷得到公正、及时解决的重要保证。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的程序性审查，需要依据当事人选择适用的仲裁规则。送达是仲裁程序中的关键环节，相对于诉讼中的法院送达，仲裁庭的送达具有特殊性，应当符合仲裁规则的规定。本案中，依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电子邮件是送达方式之一。仲裁庭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仲裁庭审通知以及证据，相关送达程序及庭审程序符合仲裁规则。本案裁决对于尊重当事人对仲裁规则的选择、尊重世界不同仲裁机构关于送达程序的仲裁规则具有重要价值。

案例四

某医疗保健有限公司与张某申请认可和执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案

——对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秉持
审慎解释的审查原则

基本案情

2017 年，申请人某医疗保健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某以及若干关联实体签订了《股权认购与购买协议》。协议约定，因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当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通过仲裁予以解决，仲裁地为香港。后各方产生争议，某医疗保健有限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请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23 年 3 月作出《最终裁决书》，裁决张某向某医疗保健有限公司支付退出价格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关仲裁费用。裁决作出后，某医疗保健有限公司向上海法院请求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被申请人张某辩称，案涉仲裁裁决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裁定不予认可和执行。法院最终裁定认可和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最终裁决书》。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案涉仲裁裁决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应根

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简称《安排》）进行审查。违反公共利益是指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将严重违反我国法律基本原则、侵犯国家主权、危害社会公共安全、违反善良风俗以及危及根本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案涉仲裁裁决系基于商事主体签订的《股权认购与购买协议》引发，系平等主体之间因是否违约引起的争议，仲裁庭在认定被申请人存在违约的基础上作出仲裁裁决，裁决结果系由被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故案涉仲裁裁决的裁决内容、裁决结果均未违反我国法律基本原则、善良风俗以及危及根本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违反《安排》第七条的公共利益条款的情形。

典型意义

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安全阀，常常在仲裁裁决的跨境承认（认可）与执行中，被引为不予承认（认可）和执行裁决的理由。但社会公共利益具有其特定含义，是指违反以社会公众为利益主体的，涉及整个社会最根本的法律、道德的公共利益，如违反我国法律基本原则、侵犯我国国家主权、危害社会公共安全、违反善良风俗等。当事人仅以己方利益受损，认为仲裁裁决违反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并不构成对社会公共利益的违反。本案明确了涉公共利益仲裁司法审查的范围，厘清了这一问题的法律边界，体现了仲裁司法审查对于社会公共利益的准确考量。

案例五

宁波某生物科技公司等与上海某科技公司申请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遵循要约承诺合意规则依法维护仲裁协议效力独立性

基本案情

被申请人上海某科技公司拟收购申请人宁波某生物科技公司的股权。2022年3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了经双方磋商并定稿的《股权收购协议》，要求由申请人先行签署。其中关于“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该协议经申请人及其他转让方签署完毕后，交予被申请人供其盖章签署。被申请人作为上市公司，先后就案涉交易发布公告，披露了《股权收购协议》的全部交易要素并直接引用了前述仲裁条款。2022年7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了未经其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全部原件，并拒绝签署协议。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虽未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但双方已经对仲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故请求依法确认《股权收购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对各方当事人有效。法院最终裁定确认《股权收购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有效。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仲裁条款具有独立性，其成立、效力与合同其他条款应分别审查。从本案《股权收购协议》的磋商过程来看，双方当事人在意图缔结合同的磋商过程中交换了记载有仲裁条款的《股权收购协议》，且合同定稿系由被申请人发送，申请人已将签署完毕的协议原件交予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以上市公司公告的方式自认已经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并在“争议解决”部分披露了案涉仲裁条款，没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对仲裁条款提出过异议。虽然被申请人未在《股权收购协议》上签字、盖章，但基于仲裁协议效力的独立性原则，双方当事人就《股权收购协议》所载的仲裁条款达成合意，案涉仲裁条款有效。

典型意义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原则是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意思自治的重要内涵。我国《仲裁法》已纳入相关规则，但实践中认定仲裁协议独立生效的具体情形因案而异，需结合事实合理分析。本案基于支持仲裁的理念，在充分尊重立法原意及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前提下，对仲裁协议独立性予以善意解释，明确仲裁条款的成立可以独立于基础合同关系，并结合协议磋商过程、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等交易背景进行解读，认定关于仲裁条款的要约与承诺已经达成合意，从而对仲裁协议效力予以确认，该解释路径对于同类案件具有借鉴意义。

案例六

李某与世某某基金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应当在仲裁员履行披露义务后
及时提出

基本案情

争议仲裁案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其中，世某某基金选定程某为仲裁员。仲裁员程某出具披露函，载明自己虽无必须回避的情形，为避免当事人产生合理怀疑，披露自己与世某某基金的代理律师曾在同一家律师事务所任职，但分属不同业务团队且没有业务合作或其他往来。仲裁案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均已收到披露函。在仲裁庭审中经仲裁庭询问，当事人均表示对仲裁庭组成无异议，不申请回避。在仲裁庭就上述仲裁案作出裁决后，李某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理由是仲裁员程某与世某某基金的代理人之间存在特殊关系，必然影响公正裁决，即使李某未提出回避申请，仲裁员也应当自行回避，否则仲裁庭的组成违反法定程序。法院最终裁定驳回李某的撤销申请。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仲裁员程某已自行披露了其与世某某基金的代

理人刘某之间可能引起当事人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收到披露函后，李某未在仲裁规则规定时限内提出回避申请。在之后的庭审中，经仲裁庭再次询问，李某均回复知悉披露函内容且对仲裁庭组成无异议，不申请仲裁员回避。上述事实可视为李某自认披露函所涉内容不足以影响案件公正裁决，自愿放弃对仲裁庭组成提出异议及提出仲裁员回避请求的权利。现李某在案涉裁决作出后又以披露函为据，主张仲裁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与仲裁规则规定不符。故李某关于仲裁程序违法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

仲裁员主动履行披露义务与当事人及时行使异议权利，为仲裁程序的公正性构筑起双重防线，也为后续司法审查对程序合法性的判断提供了评判依据。一方面，仲裁员应当向当事人主动披露可能影响其中立性的事项，包括与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过往关系、专业背景、商业关联等潜在利益冲突，通过信息透明化降低当事人对仲裁员中立性的合理怀疑，也为当事人提供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机会。另一方面，当事人应当及时行使异议权。在知悉披露事项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视为其放弃权利。此后当事人以上述披露事项为由请求撤销仲裁裁决，有违诚信，将难以得到法院支持。

案例七

某国际贸易公司与某货运代理公司申请确认 仲裁协议效力案

——依法确认符合特定条件的境内涉外临时仲裁协议效力

基本案情

某国际贸易公司与某货运代理公司均注册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签订有《国际进口货物运输协议》。2024年9月，某货运代理公司依约为某国际贸易公司从菲律宾进口的一批货物办理清关等手续，随后将该批货物运往合肥市。此后双方因运输、报关等费用发生争议。2024年11月，双方就上述费用纠纷的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同意以仲裁方式解决双方争议，适用《上海仲裁委员会临时仲裁规则》，仲裁地为上海，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后某货运代理公司认为双方纠纷不具有涉外因素，且未指定仲裁员，因此临时仲裁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某国际贸易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确认临时仲裁协议效力。法院最终裁定确认案涉临时仲裁协议有效。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案涉仲裁协议表明当事人达成了通过临时仲裁

方式解决纠纷的合意,故应按照临时仲裁协议的效力要件对案涉协议进行审查。本案的申请主体及对仲裁地、仲裁规则的约定符合《上海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简称《条例》)关于临时仲裁的相关规定。关于涉外因素,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国际进口货物运输协议》内容涵盖了货物进关前后的事务,可认定涉案协议是一份具有涉外因素的合同,针对该合同订立的仲裁协议,应认为仲裁事项具有涉外因素。该认定不应因为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发生区段不同而有所变化,否则将使仲裁协议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关于“特定人员”,仲裁协议约定适用的仲裁规则为仲裁员的选定提供了路径,能够有效解决仲裁庭的组庭僵局,故可认定案涉仲裁协议对“特定人员”已有约定。因此,本案仲裁协议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典型意义

本案系《条例》实施后上海法院受理的首例确认临时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本案审查以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和支持仲裁解决争议为原则,对注册于自贸区的企业之间提请临时仲裁所需涉外因素的识别和认定标准,以及在当事人未选定仲裁员的情况下如何根据仲裁规则来确定约定的“特定人员”等,从是否符合临时仲裁的基本构成要素予以充分说理。该案的审结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在现有法律和政策下对临时仲裁协议有效性的信赖预期,保障了临时仲裁制度的有效实施,对营造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具有积极意义,为上海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提供了有益的司法实践样本。

案例八

某国际物流公司与新加坡某航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依据 LMAA 仲裁规则确认仲裁庭组成的合法性

基本案情

某国际物流公司与新加坡某航运公司签订租船合同，约定争议在伦敦仲裁，适用英国法和 LMAA（英国海事仲裁员协会）仲裁规则。双方发生争议后，某国际物流公司向新加坡某航运公司发送仲裁通知书，载明已根据仲裁条款提交仲裁，并已指定仲裁员，新加坡某航运公司应在 14 天内指定其仲裁员。后，某国际物流公司再次向新加坡某航运公司发送邮件，表示未收到对方有关仲裁员的指定，根据 2021 年版 LMAA 仲裁规则，其委任指定的仲裁员为独任仲裁员。仲裁过程中，新加坡某航运公司提交了反诉意见书和答辩书。仲裁裁决作出后，因新加坡某航运公司未履行，某国际物流公司遂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新加坡某航运公司辩称，其未参与仲裁员的指定，且本案独任仲裁员并非 LMAA 全职会员，不符合 LMAA 仲裁规则。法院最终裁定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案涉裁决为英国海事仲裁裁决。中、英两国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方，故案涉裁决应当适用《纽约公约》予以审查。关于仲裁庭的组成，LMAA 仲裁规则不存在独任仲裁员必须是全职会员的要求，当事人对此也无约定。某国际物流公司发送的仲裁通知书明确其指定了仲裁员，并要求新加坡某航运公司在 14 天内指定仲裁员。该仲裁通知书已经提示新加坡某航运公司可能产生的后果，并给予其选择的权利。新加坡某航运公司未予回复，且就实体问题提交抗辩及反诉意见书、答辩书，参与了整个仲裁程序，构成异议权的默示放弃，应视为双方就委任某国际物流公司指定的仲裁员为独任仲裁员达成了协议。因此，本案仲裁庭的组成符合 LMAA 仲裁规则。

典型意义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的协议、仲裁规则不符，是构成《纽约公约》不予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事由之一。本案中，法院考察仲裁条款、仲裁规则等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内容、仲裁过程中的当事人行为以及仲裁地所在国的法律，认定仲裁庭的组成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仲裁规则并无不符，同时依据仲裁地所在国的法律即英国法的规定，指出被申请人参与了仲裁全部程序，未依据英国法律规定及时提出异议，构成弃权。本案依法对仲裁裁决予以承认和执行，维护了仲裁裁决的稳定性，践行了“支持仲裁”的司法理念，也体现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倡导诚实信用的价值取向。

案例九

某化妆品公司与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等海上 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经协商确认的提单仲裁条款对作出确认的当事人
具有约束力

基本案情

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在一起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中提出主管异议称，其签发的涉案提单正面载有显著醒目的仲裁条款，且其向某化妆品公司进行了合理、足够、明确的提示，某化妆品公司已确认涉案提单的仲裁条款，故请求依法驳回某化妆品公司的起诉。某化妆品公司辩称，提单所载仲裁条款系格式条款，对其不具约束力。法院最终裁定驳回某化妆品公司的起诉。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将涉案提单正面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某化妆品公司，提单正面右下方印有仲裁条款，约定争议应提交美国仲裁协会按其商事仲裁规则在纽约仲裁解决。涉案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订立磋商过程中，在某国际货

运代理公司发送给某化妆品公司的邮件中,以列举的方式明确提示了前述仲裁条款,并要求某化妆品公司对提单正面内容进行确认,某化妆品公司也予以了确认,据此可以认定双方已就涉案提单正面所载仲裁条款达成合意,故涉案仲裁条款对某化妆品公司具有约束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涉外提单仲裁条款效力认定的典型案例。提单正面仲裁条款的效力问题,其实质是一个考虑提单特殊性和涉外仲裁协议特殊性的综合问题。实践中多数提单仲裁条款,无论是印制在正面还是背面、采用何种字体字号,往往因缺乏协商一致而使其约束力受限。本案承运人不仅将仲裁条款采用特别字体印制在提单正面,并在电子邮件中专门提示托运人对提单中的仲裁条款进行确认,在得到托运人肯定回复后,双方形成明确合意,故仲裁条款被认定有效。这对意在通过仲裁解决提单纠纷的承运人提供了可预期的行为指引。

案例十

某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仲裁裁决主文的部分笔误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无误
条文的承认和执行

基本案情

申请人某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有《质押贷款协议》。境外某仲裁机构据此作出《最终裁决》：（a）确认申请人已经于2020年2月6日依法解除了《质押贷款协议》；（b）裁决被申请人因违反《质押贷款协议》向申请人支付损害赔偿金共计人民币360万元；（c）裁决被申请人自2020年2月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9%的年利率向申请人支付（a）项所述款项金额的单利【编者注：根据上下文分析，此处的（a）项实际应指（b）项】。裁决生效后，申请人向我国法院请求承认并执行上述《最终裁决》。被申请人认为仲裁裁决主文存在错误，不具可执行性。申请人表示，仲裁裁决的主文系笔误，因发现时已超出仲裁规则确定的裁决更正期限，故未出具更正裁定。法院最终裁定承认某仲裁机构作出的《最终裁决》，准予执行《最终裁决》之（b）项裁决内

容。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最终裁决》不存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不予承认情形,对某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承认该《最终裁决》的请求予以支持。虽然仲裁裁决应予承认,但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属不同请求,应分别予以审查。某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案中请求执行《最终裁决》(b)项裁决内容,且与法不悖,予以支持;但其关于要求上海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利息的主张,在《最终裁决》中并无相应依据。《最终裁决》中若存在笔误,应由当事人根据仲裁规则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更正,法律并无对人民法院在承认和执行程序中进行主动更正之授权。由于《最终裁决》(c)项主文利息的给付内容不明,亦不符合准予执行之条件。故某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支付利息的主张,缺乏依据。

典型意义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申请,系属不同请求,需依法分别审查。对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所列情形的外国仲裁裁决,可予以承认,但仲裁裁决内容只有具备可执行性,即裁决项明确具体的,人民法院方可准予执行。仲裁主文存在错误,未经仲裁庭更正的,因法律并无对人民法院在承认和执行程序中对仲裁裁决项的个别笔误予以主动更正之授权,故应由当事

人根据仲裁规则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可在承认仲裁裁决整体效力的基础上，对具备可执行性的主文部分准予执行。如此既遵循了《纽约公约》的基本要求，也兼顾了外国仲裁裁决在国内执行程序中的可执行性问题。本案已入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适用国际条约司法案例库。